

中马园审批环〔2025〕23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中马投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供热配套锅炉增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中马投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广西中马投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供热配套锅炉增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西中马投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供热配套锅炉增容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5-450704-04-02-582622）属改扩建，项目

位于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关丹大街6号。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250 m²，拟在广西中马投控分布式能源公司厂内自有空地安装一台8t/h生物质颗粒锅炉对公司供热系统进行增容改造，（锅炉为新型DZL系列单筒纵置式水火管锅壳式锅炉，燃烧设备为链条炉排），配套建设锅炉基础、挡雨棚以及布袋除尘、烟囱、蒸汽管道等工程。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0%，主要环保投资为废气、噪声治理及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

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生物质蒸汽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含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排气筒（DA004）排放，确保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水环境。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蒸汽锅炉配套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均属于清洁下水，水质满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可直接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 声环境。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确保运营期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沉淀池沉渣、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废布袋均为一般工业固废，依托厂区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一般固废处置单位。生物质燃烧后的炉渣经袋装收集后暂存灰渣间，定期外运做农肥。除尘器粉尘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灰渣间，定期外运做农肥。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生物质燃料集中分区暂存，暂存区禁止明火，设置灭火设施，杜绝消防废水进入自然水体环境。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处理达标排放。油类原料储存区增设集液托盘或设置围堰，收集从桶中泄漏的物料；设置应急空桶备用；准备沙土、干燥石灰等其它不燃材料、吸油毡等吸附材料用于吸附泄漏物料油。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或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一站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8 日印发
